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三门峡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响、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5、YMGZ[2026]078-ZC070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名称、数量等）

（见附表：设备清单）

2、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合同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元（小写：￥3183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若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及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2.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依本合同第11.2条）付款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后总金额的97%”（乙方有义务及时提供完整的审计所需资料，因其原因导致审计延迟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剩余3%尾款，12个月后付清。

2.3、所有款项支付均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技术资料、商标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提出权利主张、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应立即自费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的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同等产品并确保甲方满意，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停业损失等）。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7.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

物内。

9.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物到达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未能完全排除故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材料等）出现故障、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返工直至退货等），但因甲方故意损坏或违规操作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故障、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10.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承诺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收取部件成本费，免收

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10.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直至故障完全排除。

10.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在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均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如因货物存在设计、制造、材料等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11、调试和验收

11.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限于对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表面状况进行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甲方对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至货物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期间，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11.4、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的性能、安全性等进行全面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11.5、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按照本合同15.3条款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1.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整改费、复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7、最终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开始计算。

12、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价差、运输费、检测费、保管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1）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7 日的；

（2）交付的货物在数量、质量、规格上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或弥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或安装调试，逾期超过 10 日的；

（4）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5.2、合同依本合同第 15.1 条解除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取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并将甲方场地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取回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货物，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3）上述义务的履行，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5.3 条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

15.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因其任何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为替代未交付或不合格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货物、服务或工程而增加的全部费用；

（2）为修复、重作、更换不合格货物或返工不合格安装调试服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3）因乙方违约直接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

（4）甲方为调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6、其他约定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6.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义乌市民安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98-5832152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639888074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主音箱	TRS	CT-610	4	2700	10800
2	中置音箱	TRS	CT-26	1	2600	2600
3	环绕音箱	TRS	CT-608	4	2570	10280
4	有源低音炮	TRS	CT-12SA	2	6500	13000
5	前级解码器	TRS	CT-9800+	1	8900	8900
6	7 通道功放	TRS	CT-8407	1	9300	9300
7	2 通道功放	TRS	DXP-400	1	4600	4600
8	电源时序器	TRS	S-1018+	2	2450	4900
9	无线话筒	TRS	MC-979	1	1860	1860
10	点歌机	视易	C215PRO	1	4300	4300
11	智能影库	亿格瑞	20	1	4700	4700
12	音箱线	凯声	KS215	300	6	1800
13	音频信号线	凯声	KS-128	16	26	416
14	视频线	凯声	H-1020	2	345	690
15	视频线	凯声	H-105	2	38	76
16	机柜	京东方	HD-112	1	1490	1490
17	辅材	定制	定制	1	1950	1950
18	施工调试	定制	定制	1	4380	4380
19	LED 显示屏	京东方	BTQ012	14.75	7960	117410
20	磁铁	京东方	M4 大屏专用强磁	1740	1	1740
21	接收卡	京东方	BOE-C3330	49	187	9163
22	电源	京东方	BOE-SDA5S	73	53	3869
23	屏体内线材 1	京东方	80cm 电缆线（三芯）	225	9	2025
24	屏体内线材 2	京东方	1 拖 4 电源线	400	8	3200

25	视频处理器	京东方	BOE-KZ20P	1	21700	21700
26	软件	京东方	BOE-KZ20PR	1	13576.2	13576.2
27	排线	京东方	BOE-KZP	300	2.5	750
28	信号线	凯声	KS-5A	60	7	420
29	配电柜	京东方	HX83-15	1	2400	2400
30	钢结构	定制	定制	15.96	450	7182
31	安装	定制	定制	15.96	450	7182
32	主网线	凯声	KS-5A	2	670	1340
33	电缆	凯声	GW-603	334.4	12	4012.8
34	凳子	宏祥	HX-301	84	432	36288
报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318300.00元）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单价、合价及磋商总价。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3.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